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5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天璽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朝宇

○ 0號4樓

被告 蔡朝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15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6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

12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13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起迄日及利率	違 約 金
1	17,363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
	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。	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；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。
2	156,292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
	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	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按週

(續上頁)

01

		利率6.81%計算。	年利率0.681%計算；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	--